



中澳航空

NEEQ : 839357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INOAUSTRAL AVI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有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有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微
电话	13065278747
传真	0515-82806656
电子邮箱	office@sinoaustral.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austral.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4,482,450.63	143,456,688.39	-13.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47,100.02	96,831,629.30	-17.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6	1.17	-17.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3%	27.4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8%	32.5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82,705.00	14,459,745.70	-1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84,529.28	-13,684,459.40	27.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61,250.33	-16,469,527.17	3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3,915.28	-4,021,884.86	16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72%	-13.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35%	-15.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000,000	20.51%	-	17,000,000	20.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857,600	79.49%	-	65,857,600	79.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857,600	78.28%	-	64,857,600	78.28%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2,857,600	-	0	82,857,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文星	64,857,600		64,857,600	78.28%	64,857,600	
2	江苏鑫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20.51%		17,000,000
3	大连中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21%	1,000,000	
合计		82,857,600	0	82,857,600	100%	65,857,600	17,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赵文星为公司的第一股东，同时赵文星与其他 5 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大连中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三股东。赵文星为中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中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75.00% 的股份，其他 5 人（赵文明、赵文亮、赵秀凤、赵秀云、赵武江）共持有中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25.00% 的股份。赵文星、赵文明、赵文亮三人为兄弟关系，赵文星与赵秀凤、赵秀云为兄妹关系，赵文星与赵武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中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有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新租赁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取消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划分，要求承租人自租赁开始日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仅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提供了有限豁免。具体租赁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三十六）。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中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县)登记内销字[2021]第 7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